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孔德琳

代 理 人 王世勳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02 定如下：

03 主 文

04 聲請人即債務人孔德琳自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5 程序。

0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9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11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2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5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6 975,342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每  
17 月收入約41,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18 活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  
19 序等語。

20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  
21 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  
22 財產清單、所得及收入清單、生活必要支出清單、財政部中  
23 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112年、  
24 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本院113  
25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8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服務證明書、  
26 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保單資料、薪資明細表等為  
27 證，並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58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  
28 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  
29 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30 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  
31 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

01 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  
03 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04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5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6 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9 法 官 江文玉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件不得抗告

12 本裁定已於115年5月28日公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王凱飛